**关于开展2015年度南京市优秀专利奖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宁知〔2015〕31号

各区知识产权局，高新区（一区多园）、化工园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激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发明创造，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实施，推进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深入开展，现决定组织2015年度南京市优秀专利奖申报及评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办法

1.发明专利须是最近5年（2011年1月1日以后）授权的专利；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须是最近3年（2013年1月1日以后）授权的专利。

2.其它要求参照《南京市优秀专利奖评选办法》（宁知[2007]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根据上述评选办法中的有关要求，积极组织本地区和部门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（专利权人）申报。

申报材料（见附件3）按顺序用A4纸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（附电子件）于11月16日前报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。申报书等相关资料可在http://www.njip.gov.cn或http://www.njkj.gov.cn上下载。

联系人：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申辰，汤贤娟

联系电话：68505404，68505611

地  址：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A4厅科委窗口

南京市知识产权局：夏云聪，牟晓健

联系电话：68786281，68786278

申报书电子件受理电子邮箱：[x2006@126.com](mailto:x2006@126.com)

附件：

1、《南京市优秀专利奖评选办法》

2、《南京市优秀专利奖申报书》

3、南京市优秀专利奖申报材料

南京市知识产权局

2015年10月23日